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月25日，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了《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书》，聘请华鑫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华鑫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批准华鑫证券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并于2011年9月26日领取证监会《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取得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收到华鑫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的通知》，并于2011年9月30日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正式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保荐期自2011年9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华鑫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同时终止。因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仍在继续履行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签署了《潜能恒信与东方花旗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方花旗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指定席睿、王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保荐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结束，目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只针对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东方花旗，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花旗承继。

东方花旗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

一、东方花旗证券简介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基于战略投资合作关系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整体承接原东方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于2012年6月成立,总部位于上海,并于北京、深圳、新疆等地设立办公机构。东方花旗注册资本为8亿人民币,员工人数超过250名。公司根系本土,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致力成为汇聚中西经验智慧的国内一流投资银行。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席睿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4年任职于联合证券,2006年加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2007年天富热电配股、2008年新疆众和非公开发行、2009年西部建设首次公开发行、2010年新中基非公开发行和2010年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负责多家公司的改制和辅导工作。

王亮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2013年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2015年麦趣尔非公开发行,并负责多家公司的改制和辅导工作。